|  |  |
| --- | --- |
| **理事会2022年会议2022年3月21-31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26** | **文件 C22/65-C** |
| **2022年2月1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 |

|  |
| --- |
| 概要在2022年1月11-12日的会议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审议了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文稿 – 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该工作组同意将文稿中所载的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进一步讨论。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附件1中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关于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文稿。\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CWG-FHR-15/19](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9/en)、[C22/50](https://www.itu.int/md/S22-CL-C-0050/en)号文件 |

# 1 引言

在2022年1月11-12日的会议上，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审议了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文稿 – 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CWG-FHR-](https://www.itu.int/md/S22-CWGFHR15-C-0019/en)15/19号文件**）。

# 2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讨论

2.1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关于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文件，认为有必要制定程序、导则和规则，以为全虚拟会议（不现场出席）和既允许虚拟参加，也允许到亲临现场的会议（“混合”）提供便利，这将有助于保障和推进国际电联未来的工作。

2.2 该代表强调，这并非提议以虚拟或混合形式来取代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和会议，也不是提议不必要地增加虚拟会议的数量。

2.3 支持所有主管部门拥有平等参会机会的实用措施可包括时区轮换、会议时长的灵活性、协助和支持会议主席对远程参会的适当管理，以及为实体会议提供进一步支持，从而确保与会者在会议中获得同样的机会。

2.4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议，CWG-FHR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考虑采取行动，制定程序、规则和导则，包括对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进行适当的治理和管理，使会议参与者获得同等地位且不受歧视。在各部门考虑到其各自的工作方法和规则的情况下，程序、规则和导则将酌情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每一部门都应与所有主管部门公开合作，让他们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工作方法和规则的制定工作。

2.5 若干代表对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提案表示感谢，有些代表认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并表示需要进行下列工作：

• 明确区分实体-虚拟混合会议和实体会议期间的远程参会；

• 明确远程参会成员在决策和投票进程中的权利；

• 包括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为讨论和对话提供便利；

• 讨论关于时区的问题；

• 考虑更多的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

2.6 鉴于上述情况，主席总结说，大家普遍支持将文件中所载的虚拟会议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规则和程序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进行进一步讨论（见[附件](#Annex)）。

**附件：1件**

|  |  |
| --- | --- |
| **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第15次会议，2022年1月11-12日** | A picture containing text, clipart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  |  |
|  | **文件 CWG-FHR-15/19-C** |
| **2021年12月26日** |
| **原文：英文** |
|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文稿 |
| 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 |

附件

**引言**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很高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CWG-FHR）提交本文稿，供其在2022年1月11-12日的会议上进行讨论和审议。

尽管新出现的各种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变种和不断变化的边界限制一直带来不确定性，但是国际电联的职员及其成员已有效地适应了虚拟会议平台，并保持该组织重要工作的顺利进展。

国际电联公开强调了信息通信技术（ICT）的重要作用，在帮助各国利用数字技术进行远程工作、电子商务、远程学习和远程医疗方面，ICT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本着这种精神，国际电联在疫情期间的工作在提高通信网络能力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特别是提高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区域通信网络的能力。

过去18个月的情况表明，虚拟会议平台可以为国际电联继续开展重要工作提供一个平台，使成员能够得到接入、包容和参与的机会，并且可以更加灵活地举行会议。

然而，在我们学习与COVID-19的持续影响共处时，必须为参加国际电联的会议提供灵活和有包容性的选择。国际旅行仍然存在很多困难，迅速变化的旅行要求导致许多主管部门无法旅行。如果不认真制定规则，实体-虚拟混合会议可能会带来很高的风险，即会议成果不代表成员国达成的协商一致，影响整个进程。

**讨论**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认为，国际电联有必要制定程序、导则和规则，以为全虚拟会议（无现场出席）和既允许虚拟参加，也允许到现场亲自参加的会议（“虚拟-实体混合”）提供便利。参加国际电联会议的规则需要调整，以使代表们无论亲自出席还是远程参会，都享有平等的代表性和相同的权利。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承认虚拟平台可能会带来一些挑战，例如减少了与社会的接触和联系，以及涵盖许多时区，但是这不应妨碍国际电联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应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此外，在疫情结束后，各种虚拟平台很可能会继续使用，并作为一种必要的沟通和工作模式而不断发展。因此，澳大利亚和加拿大认为迫切需要制定程序、规则和导则，以帮助保障和推动国际电联未来的工作。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并非提议以虚拟或虚拟-实体混合形式取代国际电联的所有活动和会议，也非寻求不必要地增加虚拟会议的总体数量。我们理解在需要面对面交流或投票的情况下（例如全权代表大会（PP）、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和理事会）需要举行实体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对活动和会议的要求（即要求代表团得到正式授命，亲自出席的人员有权做出包括或可能包括投票的决定）。例如，可以促进举办虚拟-实体混合形式的理事会工作组会议以及全虚拟形式的跨区域会议。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议，虚拟会议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的程序、规则和导则将支持国际电联多样化的成员。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所有主管部门拥有平等的参会机会。这可以包括轮换时区、灵活安排会议时长、协助和支持会议主席公平地管理远程参会，以及为实体会议提供进一步支持，从而确保以虚拟方式参会的与会者在讨论中获得同样的参与机会。这些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可以减轻那些成员通常要在一天中很早或很晚参加虚拟会议、或仍然无法选择国际旅行的区域的负担。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注意到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就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电子化会议得治理和管理开展的工作，这可作为国际电联内部更广泛考虑的基础。

**提案**

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提议，CWG-FHR建议国际电联理事会采取行动，审议关于制定程序、规则和导则的建议，包括对虚拟和实体-虚拟混合会议进行适当的治理和管理。这些程序将允许无论是亲自出席还是通过虚拟方式参会得代表在会议上均享有平等地位，而且不受歧视。此外，这些程序、规则和导则将酌情适用于整个国际电联，同时注意到各部门需考虑到其各自的工作方法和规则。在可能和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各部门都应与所有主管部门公开合作，让他们有机会有意义地参与这些工作方法和规则的制定。

\_\_\_\_\_\_\_\_\_\_\_\_\_\_